民事法律资讯

反家庭暴力专辑

前言：家庭暴力是当前离婚案件中的高频词。涉及家暴的案件中，律师应当积极指导当事人进行证据留存和收集，以便于更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权益。本期专辑收集了涉及家庭暴力的相关法规和经典案例，给广大律师以重要参考。

2018 年 4 月号　总第 6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1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1

二、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反家庭暴力的内容 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

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9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9

6、《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9

7、《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10

第二部分　案例 11

案例一：代某诉杨某离婚纠纷案件 11

（一）基本案情 11

（二）法院裁判 11

（三）典型意义 11

案例二：全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13

（一）基本案情 13

（二）法院裁判 13

案例三：林某与刘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14

（一）基本案情 14

（二）法院裁判 14

（三）典型意义 15

案例四：欧某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案 16

（一）基本案情 16

（三）典型意义 16

案例五：陆惠琪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18
（一）基本案情.....18
（二）法院裁判.....18
（三）典型意义.....18
案例六：陈某某、泮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20
（一）基本案情.....20
（二）法院裁判.....20
（三）典型意义.....20
案例七：刘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21
（一）基本案情.....21
（二）法院裁判.....21
（三）典型意义.....21
案例八：张某甲与王某离婚纠纷上诉案.....22
（一）基本案情.....22
（二）法院裁判.....22
（三）典型意义.....22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15 年 12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请求；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二、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反家庭暴力的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01-04-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日期 2001-12-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一条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05-08-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15-04-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七十五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12-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08-04-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 2012-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第九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二部分 案例

为能将理论更好地运用于实务，也方便大家更深入的理解理论，我们特搜集以下典型案例，供各位参考。

案例一：代某诉杨某离婚纠纷案件

（一）基本案情

原告代某（女）与被告杨某（男）经人介绍相识，1993 年 7 月 8 日登记结婚，婚初夫妻感情尚可，1995 年 1 月 27 日生一子孙某，现上大学二年级。结婚多年来，被告经常殴打原告，为此原告 2008 年曾向当地派出所报案，对于被告的家暴，左邻右舍包括被告单位领导都知道，最近的 2016 年 3 月被告还因买房问题殴打原告，而原告曾多次原谅被告的家暴行为，被告也承认过错误并保证改过，但总是不改。现原告再也无法忍受被告的家暴，诉请离婚。被告不愿意离婚，被告保证再也不殴打原告了。原告提交了结婚证、淮北市公安局杜集分局高岳派出所接处警情况登记表、询问笔录、被告所写保证书、淮北矿工总医院门诊病历、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书等证据支持其诉讼请求。

（二）法院裁判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在代某与杨某二十多年的夫妻关系中，杨某经常对代某实施殴打，对此杨某均予以承认，同时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医院门诊病历、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书也可为证，代某在婚姻存续期间长期遭受肉体和精神压抑、折磨，杨某的行为确属家庭暴力。我国婚姻法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标准,杨某长期对代某实施家庭暴力，经过调解代某仍坚持离婚，应视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对代某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三）典型意义

涉家暴案件的关键是法院对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本案中，当事人出示了派出所接处警情况登记表、询问笔录、被告所写保证书、医院门诊病历和人民检察

院支持起诉书等证据，为法院认定家庭暴力事实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保障了受害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实现。但是在大多数案件中，当事人仅提供出警记录或病历单，甚至有些案件当事人仅仅提供遭受家暴的照片或亲朋好友的证言，这些单一证据很难证明当事人遭受家暴，以至于诉讼结果往往对受害当事人不利。因此，律师在涉及家暴的案件中，应当指导受害当事人及时收集和保存有效证据，注重证据链，尤其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出具的询问笔录、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书等文书，对证明家庭暴力存在具有较强的效力。

案例二：全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原告全某与被告张某经人介绍认识，自由恋爱后结婚，婚后育有一女。婚后由于双方因性格不合，且被告有暴力倾向，时常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原告多次被打伤，尽管原告给被告机会，但被告一直不悔改，原告无法与其共同生活。原告提供疾病诊断证明、病历本用以证明被告对其实施家暴，被告对此予以否认。

（二）法院裁判

关于原告主张的家庭暴力情形，首先，原告提交的疾病诊断证明、病历本只能证明其手腕曾经受伤的事实，但无法证明是被告所为，其主张曾因家庭暴力报警，但未能提交报警回执，且其自己陈述当时仅做了报警询问笔录，并未经后续处理，被告也没有到派出所接受过调查，故询问笔录是原告单方面的陈述，未经被告确认，法院认为无需向派出所进行调查取证。因此，法院认为原告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形。

（三）典型意义

与第一个案例截然相反，本案中原告主张其遭受被告家庭暴力，然而法院对家庭暴力事实不予认定。通过两个案件的对比可知，涉及家庭暴力案件中，对家庭暴力事实的举证极为重要。本案中，受害当事人仅提供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和病历本，孤证难以成立，法院难以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存在，因此受害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也无法得到支持。因此，律师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应当注重收集受害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的相关证据，避免因证据不足导致受害人权益无法得到保障。

案例三：林某与刘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一）基本案情

林某与刘某于1991年年初认识，同年11月12日登记结婚，1992年6月8日生育女儿林某某。婚初，双方夫妻感情尚可，但自2012年后，双方因家庭经济、林某对刘某存在不信任及家庭暴力问题发生纠纷。2015年1月19日，林某、刘某在家中发生争执，林某用拳头殴打刘某致其左眼受伤。刘某随后向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飞厦派出所报警并在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接受治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今年1月21日接受飞厦派出所委托，对刘某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并于2月1日作出汕金公（司）鉴（法活）字（2015）01053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刘某左眼的损伤形态特征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其伤情已构成轻微伤。原审法院认为，林某、刘某婚后未能正确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因为家庭经济以及缺乏相互的信任等原因而产生纠纷，林某实施家庭暴力并致刘某轻微伤，夫妻关系恶化，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现刘某起诉离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条件，原审法院予以照准。刘某因林某实施家庭暴力致轻微伤住院治疗，刘某身体上、精神上及经济上均遭受到损害，其主张林某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可予支持。林某应赔偿刘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合计8352.73元。林某不服原审判决，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法院裁判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与本案的证据一致，予以确认。法院认为，林某与刘某因没有正确处理双方的家庭纠纷，林某对刘某实施家庭暴力致刘某轻微伤住院，夫妻感情破裂，原审法院判决双方离婚，符合法律的规定，予以维持。刘某坚决要求离婚，不同意调解，林某上诉提出双方感情尚未破裂、从未向刘某实施家庭暴力，与事实不符，对于林某要求判决不准离婚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因家庭暴力等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受害当事人不仅遭受身体上暴力的摧残，更是对其心理健康的严重损害，当事人有权要求获得财产性权益的补偿。因此，在实务操作中，律师应当积极指导受害当事人进行损害赔偿的申请，有效保障受害当事人的权益。受害当事人可以在离婚案件中直接要求损害赔偿，也可以通过侵权损害进行赔偿申请，律师应当充分利用各类证据，为受害当事人争取最达权益保障。

案例四：欧某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欧某鸽与被申请人缪华满系夫妻关系。2015 年 6 月 24 日，被申请人缪华满派出一群人在水湾路酒吧街附近暴力威胁申请人欧某鸽，强行开走申请人欧某鸽车并抢走欧某鸽手机，造成多处受伤。当时双方僵持几个小时并报警，民警也到场处理。2015 年 9 月，被申请人缪华满让其姐姐搬入欧某鸽居住的房屋同住，至今未搬走。缪华满姐姐患有××，情绪极不稳定，态度蛮横，可能对欧某鸽造成伤害。2015 年 9 月 9 日，缪华满擅自令开锁人员撬开门锁，闯入房屋，严重影响欧某鸽正常生活。故申请如下人身安全保护措施：1.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2.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或者与申请人或者可能受到伤害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3.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生效期间，一方不得擅自处理价值较大的夫妻共同财产；4.有必要的并且具备条件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5.禁止被申请人在距离下列场所 200 米内活动：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376 号华发世纪城；6.必要时，责令被申请人自费接受心理治疗；7.为保护申请人及其特定亲属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为此，申请人提交了被申请人缪华满姐姐照片及视频光盘加以证明。

（二）法院裁判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认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旨在制止家庭暴力再次发生，申请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举证证明曾发生过家庭暴力或正面临遭受家庭暴力的危险。本案中，申请人欧某鸽所提交的缪华满姐姐照片及视频，并不能证明曾发生家庭暴力或正面临家庭暴力危险。其所声称的报警，也是关于其认为有人入户撬锁，并非因被缪华满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而报警。综上，本案不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条件，对申请人欧某鸽的申请不予准许。此外，双方的离婚纠纷案件正在本院审理过程中，希望双方均保持理性克制，和平解决争议，以免发生过激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欧某鸽的申请。

（三）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威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必须有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请求和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本案中，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不予准许，关键点在于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当事人出示的证据仅有被申请人姐姐的照片和视频，证据单一且为间接证据，法院难以认定申请人遭受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因此，律师在处理涉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时，也应当注重对家庭暴力事实相关证据收集和举证。此外，在本案中，受害一方当事人正在提起离婚诉讼，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关于家庭暴力的证据也是案件处理的关键之所在，应当尤为重视。

案例五：陆惠琪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陆惠琪与被申请人肖思健系夫妻关系。2016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称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9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24 日对其实施殴打、谩骂及威胁行为，并致其不同程度受伤。陆惠琪认为其面临家庭暴力危险，请求法院作出如下裁定：1.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陆惠琪及女儿肖羽君、孙子黄子豪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2.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陆惠琪及陆惠琪侄子陆建伟、陆建佳、陆建仁、侄女陆建嫦。申请人陆惠琪对其申请提交了其遭受家庭暴力的伤情照片。

（二）法院裁判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陆惠琪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肖思健对申请人陆惠琪实施殴打、威胁等家庭暴力行为。该裁定有效期为六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如被申请人肖思健违反上述禁令，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典型意义

本案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本案与上一则欧某鸽申请人身安全保护案同属于珠海市香洲区法院审理，然而相同的案件出现了不同的裁判结果，其关键之处在于证据之使用。

本案中，申请人陆惠琪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法院出示了其遭受家庭暴力的伤情照片。相比于欧某鸽案，本案中当事人采用直接证据，证据证明力较高。另一方面，与其他的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相比，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中，法院对证据的证明力要求较低，当事人只需证明自己遭受或者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即可。律师在处理这两类案件时，应当明确案件对证据的要求程度，基

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时间紧迫性，只要具备一定的证据能力，可以尽早地向法院提出申请，以确保受害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案例六：陈某某、泮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某、泮某某系夫妻，与被申请人陈某伟（二申请人之子）共同居住。陈某伟因家庭琐事，多次打骂二申请人。2015 年 3 月 18 日晚，陈某伟殴打陈某某致其头面部及身多处软组织挫伤。2016 年 5 月 15 日上午，陈某伟因琐事打击陈某某头部，泮某某上前劝阻时倒地，此事致陈某某左肩胛骨挫伤，泮某某右侧肋骨骨折。2016 年 7 月 7 日，陈某某、泮某某向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禁止陈某伟实施家庭暴力并责令陈某伟搬出居所。

（二）法院裁判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陈某某、泮某某的申请符合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故裁定如下：禁止陈某伟对陈某某、泮某某实施家庭暴力。裁定送达后，陈某伟没有申请复议。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被申请人陈某伟多次殴打其父母，有病历卡、诊断书及陈某伟自认等证据证明。为维护老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法院作出禁止陈某伟对其父母实施家庭暴力的裁定。但陈某某、泮某某要求陈某伟搬离居所的请求，经核查该居所系在村中宅基地上建造，陈某伟享有宅基地份额且在该房屋上有共同建造行为。陈某某、泮某某要求陈某伟搬离居所的请求，不宜在本案中解决，应另行分家析产。

因此，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当与继承纠纷中的分家析产共同处理。但是由于法院格外注重家庭暴力受害一方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律师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也要坚持保护受害当事人的立场，以便更准确地制定诉讼策略，更有效地保护当事人权益。

案例七：刘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女）与被申请人李某自2011年11月开始同居生活，共同居住在以刘某名义申请的廉租房内，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同居生活期间，李某经常对刘某实施殴打、威胁、跟踪、骚扰行为，并以刘某家属生命安全相威胁。为此，刘某多次向派出所、妇联等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寻求保护，相关部门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并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但李某仍未改变。2016 年，刘某认为李某与其他女子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劝解李某回心转意，李某以此为由对刘某发脾气，数次酒后殴打刘某，并扬言提刀砍死刘某。同年4月，李某再次以刘某怀疑其有外遇一事，对刘某进行殴打，并持菜刀砍伤刘某。2016年9月12日，刘某向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法院裁判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依法作出裁定：禁止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李某骚扰、跟踪、接触刘某及其近亲属；责令李某迁出刘某的住所。裁定作出后，李某未申请复议。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同居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反家庭暴力法调整的不仅仅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还包括不属于家庭成员关系、但基于特殊的亲密关系或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类似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比如同居关系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因此，同居者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律师在实务操作中遇到此类同居关系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也应当及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保护受害当事人的权益。

案例八：张某甲与王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一）基本案情

上诉人王某与被上诉人张某甲经自由恋爱于2012年11月2日登记结婚，2014年1月27日生育一子张某乙。张某甲于婚后因琐事殴打王某，后逐步演变为家庭暴力，甚至在怀孕期间也未停止家暴行为，导致王某数次受伤入院。为避免家暴蹂躏，王某曾向警方求助，现暂住于河北老家。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并判决王某与张某甲离婚，张某甲赔偿精神抚慰金5万元，婚生子张某乙由王某抚养。张某甲不服一审判决，故提起上诉。

（二）法院裁判

张某甲在与王某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后，未能妥善处理，在王某怀孕期间，对其进行殴打，造成王某身体伤害，亦使王某受到精神损害。张某甲的家庭暴力行为对婚生子张某乙的成长易造成不利影响，故婚生子适宜由王某直接抚养。原审法院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判决张某甲向王某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婚生子由王某抚养，符合法律规定。张某甲的上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予以驳回。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典型的因家庭暴力导致的离婚案件，当事人在离婚纠纷中的主要诉求为精神损害赔偿和婚生子的抚养权。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充分认定张某甲存在家庭暴力之事实，并依此支持王某关于精神抚慰金和婚生子抚养权的主张。因此，在这类案件的处理中，律师应当积极指导当事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诉讼策略，充分证明家庭暴力事实的存在，及家庭暴力事实对未成年子女的成长危害，为受害一方当事人争取子女抚养权提供更多的可能性。